

# 安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政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何昌珏

## 安徽理工大学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加强对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的管理，提高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报请学校同意，修订《安徽理工大学函授站（点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校继教〔2017〕1号）。

### 一、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指标体系分4个一级指标、7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，满分100分。各项考核指标计分办法和考核方式见附表。

### 二、考核实施办法

1.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的考核工作。考核分三个环节：自评、现场考查、互评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2. 自评。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工作总结，写出自评报告，报告的纸质版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和电子文档按要求报送学院办公室。

3. 现场考查。学院组织考核组赴各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

现场考查。

4. 互评。学院召开工作年会时，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汇报年度工作，进行互评。

5. 考核环节的权重：自评 15%、现场考核 55%、互评 30%。

6. 考核结果的使用。考核结果在考核后的 1 个月内，由学院以文件形式公布。考核不合格的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，学校停止划拨当年考务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费用（学费 10%）。考核结果作为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表彰、整改、撤销的重要依据。

7. 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当年学生欠交学费总额超过 15% 的，一票否决，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

8. 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如有违规收费现象，不按学院要求整改，一票否决，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

9.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表:

## 安徽理工大学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考核指标

函授站名称:

内容	要素	考核要点	自评分	测评分
函授站建设 (25分)	机构与人员 (15分)	1、管理机构、人员配备健全,任务分工明确。(5分)		
		2、责任心强,工作热情,有奉献精神。(5分)		
		3、及时签订并严格执行联合办学协议。(5分)		
	办学条件 (10分)	1、辅导教师、班主任设置合理,管理到位。(3分)		
		2、有固定的教学档案、学籍资料保管人员和场所。(3分)		
		3、有良好的学习、考试条件。(4分)		
函授站管理 (45分)	教学过程管理 (25分)	1、远程教育学习平台教学组织良好,学生参学率高。(5分)		
		2、考试组织规范,参考率高,考风考纪良好。(考试安排计划、考场记录表、参考学生签到表)。(5分)		
		3、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配置合理,指导到位。(5分)		
		4、教学档案齐全〔课程试卷和成绩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实习报告、实验报告〕。(5分)		
		5、按时报送每学期学生考试成绩、应届毕业生成绩汇总表。(5分)		
	行政管理 (20分)	1、建立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。(2分)		
		2、按时参加年审,年审材料规范、齐全,符合要求。(2分)		
		3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,做好生源组织工作,新生报到率高。(2分)		
		4、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。(交费: ≥95%6分, ≥90%4分, ≥85%2分)(5分)		
		5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档案发放规范。(发放率达到100%6分, ≥98%4分, ≥95%2分,有一例发放不规范扣1分)(5分)		
		6、无违规收费现象(代收代支书费等)(4分)		
工作成绩 (15分)	办学质量 (8分)	1、提高办学与管理质量有措施。(4分)		
		2、有年度工作总结及自查报告。(4分)		
	教书育人 (7分)	1、关心学生的学习、生活,重视学生合理诉求,做好思想工作,无学生不良投诉现象。(4分)		
		2、有学生联系机制,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。(3分)		
办学规模 (15分)	实际招生 (15分)	1、500人/年以上(15分)		
		2、300-500人/年(10分)		
		3、300人/年以下(5分)		
总分	100分			

说明:

1. 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参照上述考核指标进行自评。
2. 学院按照考核指标对函授站、数字化学习中心进行现场考查（听取介绍、查阅资料。）。
3. 学院年度工作会议上，进行互评。
4. 学院办公室对自评、现场考查、互评成绩汇总，报院务会议研究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5. 100-90分为“优秀”，89-60分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

---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9月28日印

打字：赵斌

校对：何昌珏（共印15份）